

鲁人社字〔2025〕29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“创梦护航”创业陪跑 工作机制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“创梦护航”创业陪跑工作机制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统计局

2025年3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）

山东省“创梦护航”创业陪跑工作机制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省份建设和创业工作要求，推进实施《山东省“创业齐鲁”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，为创业者提供全周期陪伴式服务，推动我省创业政策“精准滴灌”、创业服务“全链赋能”、创业项目“做大做强”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等7部门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创业陪跑工作机制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打造“一站式”创业陪跑空间

鼓励各市依托现有的创业载体（创业孵化基地、创业园区、创业街区、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等），设立创业陪跑空间，统一“喵小创”标识，搭建创业者与创业资源方高效便捷的对接交流平台，提供办公场地、政策咨询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孵化等赋能服务。有条件的市可利用数字化、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，搭建创业场景模拟实训平台，提供“沉浸式”实战体验。

二、遴选“金种子”创业陪跑项目

各市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创业项目摸排，遴选一批处于种子期、初创期，且预期市场前景广阔、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创业项目。按照“一项目一建档”原则，为陪跑项目建立专属陪跑档案，量

身定制陪跑计划，动态更新档案信息，及时调整服务计划。各市于每年4月底前遴选年度陪跑服务项目，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备。重点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全省“十强”产业，特别是新质生产力领域创业项目。

（二）高校毕业生、青年创业者、返乡入乡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创办的创业项目。

（三）曾在市级以上部门创业赛事中获奖的创业项目。

（四）其他符合当地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项目。

三、组建“专业化”创业陪跑队伍

（一）组建创业陪跑导师队伍。各市通过自主申报、择优聘任等方式组建由各行业领域专业人士、企业家、投资人等组成的创业陪跑导师队伍，分阶段、分类别提供专业化陪跑，帮助解决实操过程中的难题。根据陪跑项目发展阶段和产业特点，结合陪跑导师专业领域，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“结对子”的方式，进行精准匹配，对陪跑项目进行精准指导，实现粘性互动。

（二）组建创业陪跑专员队伍。各市根据陪跑空间布局和项目分布特点，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人员力量，选拔具备责任心强、协调能力突出和创业指导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，担任创业陪跑专员，构建省、市、县三级陪跑服务体系。推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陪跑专员作为陪跑项目的第一对接人，为创业者提供全程陪伴和定制化服务，力争做到“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、一陪到底”。

四、提供“全要素”创业陪跑赋能

（一）政策服务赋能。聚焦各市产业布局，整合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各类创业扶持政策，建立创业政策资源库，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信息化技术，为陪跑对象提供智能精准服务。优化服务流程，高效办成创业“一件事”，提升经办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创业培训赋能。创优“马兰花”创业培训品牌，联合创业实体、社会化培训机构，围绕数字经济、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发特色培训项目，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陪跑对象推出差异化创业培训课程，通过创业讲堂、创业训练营、实地参访等多种形式提升陪跑对象创业能力。

（三）导师陪伴赋能。聚焦创业重点领域和共性需求，组织导师讲授经营发展理论，剖析创业典型案例。发挥导师专业化特点，为陪跑对象链接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等投融资资源，帮助其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，快速建立商业网络。

（四）载体孵化赋能。采取加大融资支持、组织专家会诊、协助商业推广等方式，帮助种子期项目转化落地。加强陪跑空间资源共享，推动不同领域创业项目跨界合作，实现项目联姻、互利互惠。鼓励陪跑空间开展实地观摩体验和实践锻炼，引导创业项目直接对接、快速入驻。设立“二次孵化通道”，为失败项目提供复盘支持与再启动机会。

（五）融资对接赋能。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鼓励开发更多创贷金融产品，延伸“创贷+”服务功能，试点“创贷+商贷”“创贷+保险”“创贷+基金”服务模式，最大限度满足陪跑对象融资需求。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融资对接活动，多方联动化解创业陪

跑对象融资难题。

（六）赛事活动赋能。定期举办各类创业赛事，集中开展“源来好创业”资源对接服务、“喵小创贷你创业”助力行动、创业导师基层行、优秀陪跑项目资源对接等系列活动，支持举办创业沙龙、创业集市等地方专项特色活动，搭建展示交流平台。对涌现出的优秀创业项目，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赛事活动。

五、畅通“接力式”创业陪跑渠道

对通过种子期、初创期陪跑服务成功的优质项目，根据“初创—成长—成熟”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，建立“人社统筹、部门联动、服务贯通”的“接力式”陪跑模式，强化部门协同，接力提供服务。

（一）助力成长期企业提质增效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科技、工信等部门，围绕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深化服务。科技部门强化高新技术企业精准培育和创新能力提升，推动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；工信部门支持优质企业梯度发展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稳岗扩岗补贴等政策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。

（二）赋能成熟期企业做大做强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动统计、发改、工信等部门，推动企业升规纳统、争创行业标杆。统计部门对达标单位及时纳统入库；工信部门支持企业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等资质；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发展改革部门积极纳入重点项目库管理，强化要素资源保障。

各市要充分认识创业陪跑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结合实际精心组

织实施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确保落实落地。各市要切实加强资金保障，对陪跑过程中开展的公共创业服务，符合政策有关规定的，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建立创业陪跑政策、导师、专员、空间、项目等资源库，并设置宣传专栏，集中宣传各市陪跑工作成效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19日印发

校核人：高欣悦
